

# 关于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停车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综合客运枢纽站停车场秩序管理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宁价费发〔2018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调研和初步测算的基础上，结合周边市县定价情况和我市实际，制定吴忠综合客运枢纽站停车场收费（试行）标准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地上停车场收费标准

- 1、30分钟（含30分钟）以内，免收停车费。
- 2、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每辆/次收费2元，超过2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加收1.5元/辆，一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15元。
- 3、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计收。
- 4、大、中型车辆及摩托车根据车型大小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进行倍数计算。

## 二、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

- 1、30分钟（含30分钟）以内，免收停车费。
- 2、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每辆/次收费2元，超过2小时的每增加1.5小时加收1元/辆，一天（24小时）最高收费20元。

- 3、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计收。

## 三、新能源汽车接受充电服务期间免费停放，其他时间减半

收取。

四、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救灾抢险车，环卫清运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免收停车费。

五、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》的规定，此次价格试行期暂定为两年。待两年后，再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办法进行定价。

六、你单位要加强收费管理，建立停车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